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修竊盜，處罰金新臺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吳文修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竊盜所得財物價值僅有新臺幣69元，亦已由被害人領回，然量及被告體無殘缺，竟貪小便宜以非法手段竊取財物，即便是價值輕微之物，一旦失竊，也可能造成被害人極大困擾，所為殊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無其他遭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以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爰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李 信 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王亭之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076號

被 告 吳文修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文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  
11月7日下午3時48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旁土地公  
廟，徒手竊取陳僅霓所有置於該處供桌上之供品香蔥沙琪瑪1包  
（價值新臺幣69元），得手後離去。嗣陳僅霓發現遭竊並報警處  
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吳文修經本署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固坦承拿取上開香  
蔥沙琪瑪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可  
以自取來吃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陳  
僅霓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行車紀錄器

錄影光碟1片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且參以上開香蔥沙琪瑪係擺放在神祇正前方供桌上，顯係他人祭祀中之供品，與一般廟宇免費提供已祭祀完成，移置旁處並立佈告可供大眾取用之情況有別，被告所辯，核與常情不符，顯係臨訟卸責之詞，委不足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